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2019年1月15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同意按總代價930,000,000美元收購待售股份。收購事項於買賣協議簽訂當天一並交割完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在2019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15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收購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而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其持有NEVS 51%股權。收購事項已於買賣協議日期交割完成。

代價及支付條款

930,000,000美元的總代價分兩期支付：第一期的430,000,000美元在2019年1月15日已完成支付，餘額在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釐定基準

930,000,000美元的總代價(本集團將以股東貸款撥付)，為經買方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的釐定乃參考(其中包括但不限)(i)目標公司對NEVS的投資金額；(ii) NEVS的歷史積累、研發技術人員等相關資產、業務及增長前景以及收購事項的其他裨益。

基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投資

根據NEVS投資協議，目標公司持有NEVS 51%股權，總投資額為1,100,000,000美元。部分代價(即747,000,000美元)已於本公告日期前由目標公司支付，而剩餘之代價將由目標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目標公司以股東貸

款的方式另投入153,000,000美元。

NEVS董事會

根據目標公司與NMEHL和NEVS等訂立之NEVS股東協議，目標公司委任的董事佔NEVS董事會的多數。

有關NEVS之資料

NEVS是一家總部位於瑞典的全球性電動汽車公司，致力於成為全球可持續的共享智能出行生態的領軍者。

NEVS於2012年成功收購了有75年歷史的瑞典薩博汽車公司的核心資產及知識產權，繼承薩博「人車合一、貼地飛行」的品牌基因及源於北歐的深厚技術底蘊，在瑞典擁有世界頂尖水平的電動智能汽車研發中心，擁有超500人的全球研發團隊，多元化的國際管理團隊，員工超1,800人。

NEVS自主研發的知識產權涵蓋「三電」動力系統、車聯網、生產和製造等領域，如電池冷卻系統、車輛安全系統及車載空氣淨化系統等均為世界領先技術。NEVS擁有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Phoenix」系列純電動汽車研發平台，具備屈指可數的純電動汽車整車正向研發能力。全球領先的，為自動駕駛特別設計的車輛控制器已實現量產級應用。

NEVS是目前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核准的新能源汽車整車資質十家企業之一。已研發兩款達到量產條件的純電動汽車車型，擁有已達到量產能力的瑞典特羅爾海坦以及中國天津生產基地並正在籌建上海生產基地。

股東貸款協議

於2019年1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恒大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根據股東貸款協議，中國恒大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金額1,100,000,000美元之無抵押貸款，為期三年，年利率為8%。鑒於股東貸款協議之條款比市場提供的條款更優，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及養老及康復產業，以及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投資。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Kerryman Holdings Limited，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的主要業務為持有NEVS 51%股權。

有關目標公司及NEVS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其持有NEVS的51%股權，摘錄自NEVS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NEVS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瑞典克朗)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瑞典克朗)
收益	110,740,000 (相當於約 96,853,204港元)	34,253,000 (相當於約 29,957,674港元)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瑞典克朗)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瑞典克朗)
除稅前後淨虧損	(992,908,000) (相當於約 868,397,337港元)	(996,262,000) (相當於約 871,330,745港元)

NEVS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值為4,967,231,000瑞典克朗(相當於約4,344,340,233港元)及淨資產值為瑞典克朗13億(相當於約11.36億港元)。

於收購事項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賬目中綜合入賬。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擁有領先新能源智能汽車技術及生產能力的企業，董事會相信能加強本集團實力，在高速成長的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中獲得強大競爭力，迅速佔領市場份額，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公司董事相信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之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無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原因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許可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99%。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恒大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恒大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股東貸款協款構成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在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之情況下提供之財務資助，股東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亦為中國恒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周承炎先生被視為於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周承炎先生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股東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表決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在2019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經擴大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中國恒大」	指	中國恒大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3）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於交割完成後經收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VS」	指	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weden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的公司
「NEVS董事會」	指	NEVS之董事會
「NEVS投資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與NMEHL於本公告日前訂立的協議
「NMEHL」	指	National Moder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NEVS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olut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3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貨幣
「賣方」	指	Kerryma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皓先生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中國恒大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的無擔保貸款
「股東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中國恒大(作為貸方)於2019年1月15日訂立之股東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ini Mino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買賣協議項下之目標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9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

僅為說明用途，於本公告中，瑞典克朗乃按1瑞典克朗兌0.874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